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总赔偿限额条款（版本一）

即使本保险合同另有规定，不论在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人数、已提出的索赔或诉讼的件数，或已提出索赔或诉讼的个人或机构数量，**保险人在保单明细表中所载的全部保险合同项下支付的赔偿金总额不得超过保单明细表中所载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该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不应被理解为增加了前述任一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单中所列的保险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